附件1

自治区文联2022年文艺创作扶持项目

实施方案

 一、总体目标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文联十一大、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牢记“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”的使命任务， 唱响讴歌党、讴歌祖国、讴歌人民、讴歌英雄的主旋律。坚持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相统一， 展现新时代人民追梦圆梦的奋斗实践和崭新的精神风貌，彰显时代精神，切实发挥引导示范作用。

二、创作主题

紧紧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，以红色文化、黄河文化、乡村振兴、先行区建设为主题，聚焦自治区“九个重点产业”“十大工程项目”“四大提升行动”等重点，奋进新征程，建功新时代，展现美丽新宁夏。

三、扶持补助对象、范围及标准

**（一）扶持对象**

自治区范围内的中青年文艺家、文艺工作者，在本领域具有一定造诣和较强创作潜力。经专家组审核通过，文联党组研究同意后，予以扶持资助。

**（二） 扶持范围**

主要扶持从事戏剧、音乐、舞蹈、美术、摄影、书法、民间文艺、电影电视和文艺评论等创作的中青年文艺工作者。

**（三） 扶持方式**

采取项目资金补助方式扶持。根据有关经费使用规定，项目必须在2022年11月30前完成结项。

四、 申报和审批

**（一） 申报条件**

1.凡具有宁夏常住户口(包括驻宁部队)的专业或业余作者，年龄不超过50周岁。具备一定的专业资质和较强的文艺创作能力。

2.一名作者只能申报一次，已获得有关单位资助的，不再重复扶持。

3.申报扶持资助的公职人员须提供最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违纪证明。

4.申报采取系统内回避制度，各级文联和协会驻会在职人员不得申报。

**(二)申报材料**

1.《自治区文联2022年文艺创作扶持项目申报表》(须根据创作实际需要，科学合理、实事求是地制定预算，并对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等做出充分说明)。

2.创作人员资质证明材料(曾在本领域获得专业奖项或参加过展览、演出活动的，须提供获奖、参展、参演证书清单及复印件)。

3.申报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内容的项目，须提供市级党委宣传部门或文化行政部门审读意见。

4.申报戏剧、影视剧本创作项目，须提供申报项目的创作构思、故事梗概。

5.申报音乐创作项目，须提供申报项目的创作构思、完整或部分音乐小样的乐谱及音视频文件。

6.申报舞蹈创作项目，须提供申报项目的创作构思或方案文稿。

7.申报美术、书法、摄影和民间文艺创作项目，须提供申报项目的构思草图、初稿或作品小样的照片。

8.提供文艺创作项目可行性报告。

9.提供申请人近年来创作简况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文艺创作简历。

10.涉及运用和改编他人作品的，须提交原作品相关权益人书面授权书。

11.申报材料为文字的，要求统一用A4纸双面印制，装订成册，并亲笔签名。申报材料中的照片，尺幅为8-10寸，夹在文件材料内，不要装订在一起。申报材料中的照片和音视频文件，须将电子版存储在U盘或光盘里一并邮寄。项目申请人须承诺申报材料真实、合法，不违反国家任何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。每个项目不得交叉重复报送。项目申报材料不退还，需自行备份底稿。

**(三)申报程序**

1.符合本方案要求的申报人，按文艺门类向相应的自治区各文艺家协会申报，各文艺家协会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审核。

2.申请人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，按要求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相应的自治区文艺家协会邮箱，并将申报表和其他相关申报材料(一式两份)邮寄至相关自治区文艺家协会。

3.自治区各文艺家协会负责扶持项目的筛选、审核、推荐。

**（四）申报时间**

2022年文艺创作扶持项目自3月15日起开始申报，至4月7日（星期四）截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**（五）申报数量**

自治区各文艺家协会推荐扶持项目数量为 1个。

**（六）评选及审批**

自治区文联各文艺家协会，组织相关文艺门类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扶持项目，报自治区文联组联部，由组联部组织专家进行评选，确定扶持项目及数额，报自治区文联党组审批。

五、扶持方式

自治区文联党组对扶持项目批准后，自治区文联、各文艺家协会与扶持项目申请人签订《自治区文联文艺创作扶持项目经费使用协议》。协议签订后，先期拨付70%的扶持资金。在项目结项时，项目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材料后，拨付剩余30%扶持资金。

六、组织机构

领导小组由自治区文联领导和自治区各文艺家协会、文联机关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，组长由自治区文联主要领导担任。

七、管理与监督

（一）各文艺家协会负责对申请扶持资金数额进行审核；结项时，负责对项目成果的审定，申请人应按照要求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。

（二）扶持资金必须用于所扶持的文艺创作项目，对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，将收回已拨付的资金，取消当事人的申请资格，并追究申请人的责任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收回扶持资金。

     1.提供虚假材料，骗取扶持补助资金。

2.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。

     3.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方案规定的行为。